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9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较同期深证综合A股指数的涨幅的偏离值累计达到22.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进行了核查和问询，结果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在公司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近期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及收入预期状况无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重工”）增资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德弘重工已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MKMM6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海洋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九龙工业园弘顺路1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北转债”；2024年12月23日“新北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新北转债”；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9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是	12,449,032	100.00%	10.10%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49,032	10.1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8.60%	4,980,000	47.02%	4.04%	0	0.00%	0	0.0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4.8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	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335,832	24.62%	4,980,000	16.42%	4.04%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600,000	6.65%	0.16%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4,660,000	11.92%	0.28%	是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5,000,000	15,000,000	4.31%	0.90%	——	——	260,796,089	78.38%
吴瑞	39,096,008	2.34%	8,460,000	8,460,000	21.64%	0.51%	5,860,000	69.27%	23,462,006	76.58%
合计	913,600,090	54.68%	23,460,000	23,460,000	2.57%	1.40%	5,860,000	24.98%	284,258,095	31.93%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公司提供文件、披露公告及其签章、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副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前提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已达15日。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9:25以及9:30至11:30以及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登记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8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合计13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8%。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据此，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4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4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497,000股，同意48,44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3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18,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5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2371%；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842%；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787%。

（二）《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497,000股，同意48,420,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67,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8,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50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83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6667%；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948%。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497,000股，同意48,426,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55%；反对61,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8,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51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9553%；反对6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5498%；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948%。

（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8,497,000股，同意48,43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46,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8,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5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8144%；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381%；弃权1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4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王晨艳

沈国权　　王晨艳

总办律师：徐长娟

徐长娟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3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4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792,207股的40.48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792,207股的39.9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792,207股的0.48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792,207股的0.48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792,20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792,207股的0.485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2371%；反对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842%；弃权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78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385%；反对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667%；弃权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9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5%；反对6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9553%；反对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498%；弃权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94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144%；反对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381%；弃权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4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廉洁、徐秋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以其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款作为信托财产出资设立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抵债信托”）。

●　2024年12月18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公司管理人与抵债信托受托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抵债信托作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以1.70元/股价格认购158,000,000股傲农生物转增股票。

●　在抵债信托与傲农生物及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完成股票对价款支付义务后，信托计划终止，抵债信托向全体受益人按比例原状分配认购的股票（即抵债信托指定傲农投资重整案中未能通过现金形式获得全额清偿的全部普通债权人为受让股票的实施主体）。该部分转增股票自登记至上述实施主体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转增股票锁定期内，实施主体在取得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该等转增股份。

●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且股票的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则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以股抵债实施后可能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因质押股票抵债数量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024年9月30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14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14家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847,000,000股转增股票，剩余158,000,000股转增股票，按照重整投资方案由指定第三方认购。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生物重整程序。根据傲农生物重整计划，傲农生物转增的1,735,307,884股票中，1,005,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730,307,884股用于清偿傲农生物债务。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以其重整投资人提供投资款中的268,600,000元作为信托财产出资设立抵债信托，抵债信托作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以1.70元/股价格认购158,000,000股公司转增股票。

为执行傲农生物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2024年12月18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中诚信托有限